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国道 G324 线博罗青塘至增城交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阶段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博罗县博罗大道中 685 号 联系电话：0752-6622987 联系人：杨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要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公路工程-项目咨询资信等级为甲级。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项目路线始于博罗县长宁镇双龙大道，终于广州增城交界处。项目全长约 19.9 公里。项目批复的总投资预算约 12.51 亿元。

		二、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国道 G324 线博罗青塘至增城交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阶段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评审、修编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1. 配备足额持证专业技术人员，成果符合现行规范及编制深度要求； 2. 按约定进度交付报告文件，配合甲方完成各类审批及参建方协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项目所在地：惠州市博罗县 2.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施工阶段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用根据《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粤安专协[2013]17 号）计算，按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 6.74 亿元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控制价为 42.31 万元。最终服务价格按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 6.74 亿元为基数进行计算，并按中选下浮率确定（最终服务金额不超过 42.31 万元）。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时限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并通过专家评审。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企业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报名上传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自拟，内容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技术团队、同类业绩、服务方案、信用、报价方案等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